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士乳业”、“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骑士乳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骑士乳业拟通过做市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山证券对骑士乳业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其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事实办法》等有关规定。**

### （一）公司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内蒙古骑士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做市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据此，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5,414.2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8,425.82 万元；负债总额 68,499.31 万元，所有



者权益总额 36,914.92 万元。按照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15.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96%、2.64%、2.75%。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992.72 万元，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完毕后，骑士乳业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符合《公司法》规定可以回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四）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公司拟采用做市转让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高于 2.90 元/股（含），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350.00 万股（含）且不低于 175.00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不低于上限的 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1.5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9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3.00）元/股）。公司回购价格、回购资金、回购规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



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及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的规定。

综上所述，中山证券认为骑士乳业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以自有资金减少注册资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本次股份回购，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认可，活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高于 2.90 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间实施，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票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1.5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参照公司挂牌以来的股价趋势及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31 元/股，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96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诺不会大额举债回购。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992.72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4,919.81 万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骑士乳业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

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中山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骑士乳业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5】日